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

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1489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俊佺、李昆澤、鄭麗君、林國正、陳其邁、李應元等 21 人，鑒於我國已步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持續攀升，老人福利機構之需求也隨之增長。然依據政府對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結果發現，老人福利機構品質良莠不齊，亟待檢討改善。查現行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定有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不合格又未於期限內改善之裁罰規定，並授予主管機關於違規老人福利機構應改善而未改善時，得要求其停辦一定期間並公告其名稱之權力，以保障收容老人之權益。惟，實務上，各地方主管機關多未落實將不合格且屆期未改善之機構予以停辦之規定，其消極態度造成市場對於這些品質不佳之老人福利機構之容任，變相鼓舞不良業者繼續收容失能老人；另一方面，主管機關僅公告屆期未改善之老人福利機構名稱，顯難提供民眾取得這些違規老人福利機構之正確資訊，以致民眾於選擇老人福利機構時不易做審慎判斷。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評鑑為丙、丁等之不合格老人福利機構，如令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即應命其停辦一定期限，以維護失能老人生活尊嚴及照護品質，並將機構名稱與未改善事項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以供民眾查閱正確之消費資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避免主管機關對照護品質不佳的老人福利機構裁處過於寬鬆，其行政裁量權未用於保障弱勢老人之權益，是以，評鑑為丙、丁等之不合格老人福利機構，如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即應命其停辦，爰將本條第二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修正為「『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維護老人福利機構品質，以及保障受照顧之弱勢老人權益。

二、為提供人民「知的權利」，方便民眾實際了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以利其慎選老人福利機構之參考。爰修訂將審核報告書全文內容公開於所屬網站，免費提供民眾查閱，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之陽光精神。

| | | | | | |
|------|-----|-----|-----|-----|-----|
| 提案人： | 李俊偉 | 李昆澤 | 鄭麗君 | 林國正 | 陳其邁 |
| | 李應元 | | | | |
| 連署人： | 吳秉叡 | 蔡其昌 | 許智傑 | 楊 曜 | 段宜康 |
| | 邱議瑩 | 陳亭妃 | 姚文智 | 趙天麟 | 陳明文 |
| | 蔡煌瑯 | 呂玉玲 | 蕭美琴 | 蔣乃辛 | 林正二 |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p> | <p>第四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p> | <p>一、評鑑為丙、丁等之不合格老人福利機構，如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辦，爰將本條第二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修正為「『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避免主管機關對品質不佳之老人福利機構裁處過於寬鬆，同時強化其行政裁量權確實用於保障弱勢老人之權益。</p> <p>二、另外，為提供人民「知的權利」，方便民眾實際了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以利其審選老人福利機構之參考。爰修訂將不合格老人福利機構之名稱及未改善之情事，公告置於所屬網站，免費提供民眾查閱，以利民眾取得正確資訊。</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